

江苏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公安志



群众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公安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志 第66卷:公安志 /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0
ISBN 7-5014-2157-9

I. 江... II. ①江... ②江... III. ①地方志-江苏②公安-工作-概况-江苏 IV. K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2736 号

书 名 江苏省志·公安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欧阳明 亢 健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印 刷 者 江苏阜宁书刊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0.625
插 页 23
印 数 1—4000 册
字 数 110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014—2157—9 / K·54
定 价 (精)150.00 元

(群众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月—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1999年3月)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镭
吴鹁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 职 委 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 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顾介康	钱协寅	唐 建	赵京玉	吕振林
柯广坚	刘向东	戴镇基	张九汉	吴 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周 游	叶 坚	徐其耀
王永顺	陈乃林	杨布尔	梁昆义	施学道
季根章	杨卫泽	王传明	夏 鸣	谈宝忠
邹国忠	宋林飞	朱步楼	王宏民	吴新雄
于广洲	孟金元	陈德铭	程亚民	夏 耕
陈从亮	李全林	苏泽群	周大平	丁解民
余义和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镭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		

总 序

陈 焕 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延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1987年、1990年、1992年。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89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1卷，共计92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准。

《江苏省志·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明朝

常务副主任 高向耘 王荣生 赵庆侠 叶蓬贵
朱义泉 严 明 黄 明 朱承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琦	左锁粉	孙元盛	刘新生	刘显浩
孙兴家	李友芳	吴大有	张树森	杨满正
苏正来	周家骧	周迎生	金效山	项谷音
柳玉祥	侯发亮	洪伟志	顾 白	莫顺宝
储成林	倪 辉	徐珠宝	董忠勤	薛民强

《江苏省志·公安志》编辑人员

主 编 裴锡章

副 主 编 项谷音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功	吴金荣	杜炜尧
陈世平	时建成	周柏林

本卷责任副总纂 邱 路

本卷责任协纂 屠武周 吕武进

序

李明朝

《江苏省志·公安志》是我省第一部全面记述警察历史与现状的专志。编纂工作始于1987年。经历了搜集资料、设计篇目、撰写志稿、征求意见、修改补充、专家评审、付梓出版的修志过程,历时12载,终于问世。这是江苏公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枚硕果,也是公安队伍和业务建设中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江苏省志·公安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基本原则和充分展示专业特色的要求,对晚清以来江苏警察的发展历史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记述。

《江苏省志·公安志》遵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修志原则,在简略记述晚清、民国时期江苏警察作为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镇压革命、压迫人民,维护反动统治的相关史实的同时,集中笔墨,以大量篇幅全面、翔实地记述了江苏解放以来人民公安机关的工作概况和战斗历程,记述了江苏公安机关在各个时期为巩固新生革命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户政、入境出境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指导群众性的治安防范等各个方面的工作业绩与宝贵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连续多年的实践的探索,全省公安机关在改革和加强新时期公安工作方面,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也面临不少需要不断研究解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实记录这么丰富的史实,有利于发挥方志“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它将激励全省公安民警继承和发扬人民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肩负继往开来的重任,为全省人民创造一个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的良好环境,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江苏省志·公安志》的编纂出版,为我们提供了一本全面回顾江苏公安历史的好教材,抚今追昔,以史为鉴,探求规律,对我们指导当前斗争,谱写江苏公安新篇章有着重要意义。为编纂好这部专志,省厅档案处及全体修志人员作出了艰辛的努力,同时也得到了公安机关各部门以及许多老同志和省地方志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众手成志,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借此机会谨向参与编纂的人员以及给予这本专志关心和支持的有关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这部志书出版的时候,适逢世纪之交,全省公安民警正以维护稳定、保卫建设的新业绩,满怀信心地迈向 21 世纪。

1999 年 12 月

参与编写、搜集资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才洪	韦凤鸣	王 林	王志红	王学功	王金成	王思龙
尹协怡	卢苏娣	叶晓俊	叶兆祥	傅 强	孙 春	孙振寰
孙兵勇	朱 荣	朱兴宝	朱传彪	任小东	任祥忠	江再平
陈世平	陈玉峰	陈利军	吴东升	吴金荣	汤国明	陆云飞
陆 权	张福源	张黎明	张夫友	张志强	张 千	张道祥
张冠军	张经梅	张以超	李京生	李湖湘	沈在平	何 华
汪宏泉	杜炜尧	时建成	杨建华	周洪军	周桂琴	周春元
周柏林	周 萍	周 衡	孟 洁	金 尔	金瑞芳	郑燕生
宗友平	范 平	赵长国	赵国章	施伟亭	施晓云	姚 兵
闵建荣	项谷音	钱小平	徐 鸣	徐仁发	高华峰	秦为民
顾 涛	顾博礼	唐冬静	梁卫星	黄世顺	蒋 涛	董 军
翟其恕	薛建放	薛振洲	魏雪平	魏 平	魏 兵	

总 目

- | | | | |
|-----------|------------|--------|-------|
| 第 1 卷 | 总述 | 第 17 卷 | 水产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古代部分 | 第 18 卷 | 农机具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民国部分 | 第 19 卷 | 海涂开发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建国后部分 | 第 20 卷 | 蚕桑丝绸志 |
| 第 2 卷 | 地理志 | 第 21 卷 | 轻工业志 |
| 第 3 卷 | 人口志 | 第 22 卷 | 纺织工业志 |
| 第 4 卷 | 计划生育志 | 第 23 卷 | 陶瓷工业志 |
| 第 5 卷 | 天文事业志 | 第 24 卷 | 盐业志 |
| 第 6 卷 | 气象事业志 | 第 25 卷 | 医药志 |
| 第 7 卷 | 地质矿产志 | 第 26 卷 | 电子工业志 |
| 第 8 卷 | 地震事业志 | 第 27 卷 | 冶金工业志 |
| 第 9 卷 | 土壤志 | 第 28 卷 | 机械工业志 |
| 第 10 卷 | 生物志 | 第 29 卷 | 石油工业志 |
| 第 11 卷 | 土地管理志 | 第 30 卷 | 化学工业志 |
| 第 12 卷 | 综合经济志(上、下) | 第 31 卷 | 煤炭工业志 |
| 第 13 卷 | 水利志 | 第 32 卷 | 电力工业志 |
| 第 14 卷 | 农业志 | 第 33 卷 | 建材工业志 |
| 第 15 卷(上) | 林业志 | 第 34 卷 | 建筑志 |
| 第 15 卷(下) | 园艺志 | 第 35 卷 | 军事工业志 |
| 第 16 卷 | 畜牧志 | 第 36 卷 | 乡镇工业志 |

- | | | | |
|-----------|----------|-----------|----------|
| 第 37 卷 | 城乡建设志 | 第 61 卷(中) | 政府志 |
| 第 38 卷 | 房地产管理志 | 第 61 卷(下) | 政协志 |
| 第 39 卷 | 风景园林志 | 第 62 卷(上) | 中共志 |
| 第 40 卷 | 测绘志 | 第 62 卷(中) | 民主党派 |
| 第 41 卷 | 环境保护志 | | 工商联志 |
| 第 42 卷 | 交通志·航运篇 | 第 62 卷(下) | 国民党志 |
| 第 42 卷 | 交通志·民航篇 | 第 63 卷 | 社团志·工人 |
| 第 42 卷 | 交通志·铁路篇 | | 团体篇 |
| 第 42 卷 | 交通志·公路篇 | 第 63 卷 | 社团志·农民 |
| 第 43 卷 | 邮电志 | | 团体篇 |
| 第 44 卷 | 商业志 | 第 63 卷 | 社团志·青年 |
| 第 45 卷 | 供销合作社志 | | 团体篇 |
| 第 46 卷 | 粮食志 | 第 63 卷 | 社团志·妇女 |
| 第 47 卷 | 物资志 | | 团体篇 |
| 第 48 卷 | 对外经济贸易志 | 第 64 卷 | 军事志(上、下) |
| 第 49 卷 | 旅游业志 | 第 65 卷 | 政府法制志 |
| 第 50 卷 | 商品检验志 | 第 66 卷 | 公安志 |
| 第 51 卷 | 海关志 | 第 67 卷 | 检察志 |
| 第 52 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第 68 卷 | 审判志 |
| 第 53 卷 | 价格志 | 第 69 卷 | 司法志 |
| 第 54 卷 | 标准化志 | 第 70 卷 | 民政志 |
| 第 55 卷 | 计量志 | 第 71 卷 | 地名志 |
| 第 56 卷 | 财政志(上、下) | 第 72 卷 | 劳动管理志 |
| 第 57 卷 | 税务志 | 第 73 卷 | 人事管理志 |
| 第 58 卷 | 金融志 | 第 74 卷 | 外事志 |
| 第 59 卷 | 保险志 | 第 75 卷 | 侨务志 |
| 第 60 卷 | 审计志 | 第 76 卷 | 档案志 |
| 第 61 卷(上) | 议会 人民 | 第 77 卷 | 教育志(上、下) |
| | 代表大会志 | 第 78 卷 | 科学技术志 |

第 79 卷 社会科学志

第 80 卷 报业志

第 81 卷 出版志

第 82 卷 广播电视志

第 83 卷(上) 文化艺术志

第 83 卷(下) 文学志

第 84 卷 文物志

第 85 卷 卫生志(上、下)

第 86 卷 体育志

第 87 卷 宗教志

第 88 卷 民俗志

第 89 卷 方言志

第 90 卷 人物志(上、中、下)

第 91 卷 江苏人民革命
斗争纪略

第 92 卷 附录

《江苏省志·公安志》

目 录

序·····	(1)
概述·····	(1)
第一章 公安警察机构 ·····	(20)
第一节 省级警察机关 ·····	(22)
一、清江苏警察机关·····	(22)
二、民国江苏警察机关·····	(24)
三、江苏省人民政府警察机关·····	(33)
第二节 地、市级公安(警察)机关·····	(43)
一、地区专署公安处·····	(43)
二、省辖市公安(警察)局·····	(44)
第三节 县(市)级公安(警察)机关 ·····	(49)
一、地区专署辖市公安局·····	(49)
二、县公安(警察)局·····	(50)
第四节 中共领导的根据地(解放区)公安机关 ·····	(54)
一、抗日根据地保卫机关·····	(54)
二、解放区公安保卫机关·····	(55)
第五节 驻江苏境内公安机关 ·····	(56)
一、南京铁路公安处·····	(56)
二、民航江苏省管理局公安处·····	(57)
第二章 队伍建设与政治工作 ·····	(58)
第一节 政治工作组织设置 ·····	(58)